ZHONG LIAN TAI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HBZLT-WH-125124-2025-XX-0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7
二、采购概况 27
三、人员要求 27
四、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7
五、园林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8
七、商务要求 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9
一、 评审方法 49
二、 评审程序 49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9
（二） 响应文件澄清 49
（三） 磋商程序 50
三、 评审标准 5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5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57

（三） 评分标准 5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70
一、 磋商书及附件 71
（一） 响应函 7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4
二、 报价部分 75
（一） 报价一览表 75
（二） 分项报价表 76
三、 商务部分 7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9
（四） 业绩证明文件 8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81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82
（七） 其它商务文件 83
四、 技术部分 84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84
（二） 技术方案 85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6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7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0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

2.项目编号：HBZLT-WH-125124-2025-XX-01

3.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8万元

6.最高限价：38万元

7.采购需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本项目分1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288号

联系方式：027-82731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宫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_____。
12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盖章扫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备注：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服务标准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38 万元
29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最高限价：38 万元。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 4）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 （4）本项目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http://www.hubeigpa.com/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13.3 商务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

（4）业绩证明文件

（5）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其它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进行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实物样品

2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37.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十三）其他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适用法律

4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1.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二、采购概况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8 万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服务内容

依据《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测评及整改范围为项目目标所涉及的基础网络环境、主机层面、应用层、数据库层及相关安全辅助设备与管理制度。服务目标为项目目标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等级保护要求。

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第二级的定级备案换证、测评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系统级别
1	HIS/EMR/集成平台一体化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2	LIS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3	PACS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4	数据中心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5	医院官网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6	OA 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	二级
7	银医自助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必须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

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

2.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

项目安排工作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工作的可控性。

5.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6.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五、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8-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5070-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36627-2018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20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	GB/T 36626-2018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8449-2018

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9
9	《中国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147 号
10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3]27 号
11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通字[2004]66 号
1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 号
13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7]861 号

如有最新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服务要求

1．定级备案服务

协助采购人对需要进行测评的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备案材料的编写，协助采购人到公安监管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准确备案完整。协助采购人开展备案换证工作。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的要求，对采购人需要进行测评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出具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格式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测评范围为项目目标所涉及的机房基础设施、网络环境、主机层面、应用层、数据库层及相关安全辅助设备与管理制度。服务目标为项目目标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要求。

测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安全整改建设方案编制

安全整改建设方案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82-2006_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制定《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设方案》，并在后续提供安全整改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系统达到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相关要求。

4．二次测评

采购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后，供应商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复测，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协助采购方到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5．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2）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测评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供应商必须具备丰富的等级测评项目经验，参与项目的测评人员≥3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或 CISP 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或 NSATP-A 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

（4）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包括测试工具和报告编写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中使用。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专用工具要求

本项目涉及实施和验收测试所需的工具，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用于测评的工具主要包括服务器安全测评工具、网络设备安全测评工具、终端计算机安全测评工具、网站等应用系统安全测评工具等。在使用前，应对工具进行测评，如果需要则对工具进行软件或代码升级。

7. 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在等级保护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等级保护测评前

1）对等级保护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制定安全保密措施。

2）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等级保护测评中

1）对采购人的性质、机房物理位置、网络与系统、应用与服务、资料与数据、人员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

2）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评系统造成损失，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3）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4）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5）工作过程中对人员要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

6）对进场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3)等级保护测评后

1）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2）现场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3）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采购人的秘密、敏感情况。

七、第三级系统测评内容

1.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对象主要为主机房，涉及工作单元 10 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物理位置选择	a）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2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a)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b）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4	防雷击	a)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5	防火	a)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6	防水和防潮	a)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c)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7	防静电	a)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8	温湿度控制	a)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询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9	电力供应	a)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10	电磁防护	a)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b)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2.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对象主要为网络互联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等三大类，具体为：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信息系统的整体网络拓扑结构，提供可信验证的设备或组件、提供集中审计功能的系统；涉及工作单元3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网络架构	a)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应提供通信线路板、关健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2	通信传输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3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登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3.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对象主要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抗ATP攻击系统、网络回溯系统、抗DDOS攻击系统、入侵保护系统、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网关和UTM、综合安全审计系统、提供可信验证的设备或组件、提供集中审计功能的系统。涉及工作单元6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边界防护	a)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2	访问控制	a)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3	入侵防范	a）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

		警。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a）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b）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5	安全审计	a）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物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6	可信验证	可信验证可基于可信针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其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并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4.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身份鉴别	a)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术来实现。
2	访问控制	a)应对登陆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3	安全审计	a)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应对设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4	入侵防范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5	恶意代码防范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6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

		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7	数据完整性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a)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千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和恢复	a)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10	剩余信息保护	a)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11	个人信息保护	a)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5.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系统管理	a)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

		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2	审计管理	a)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3	安全管理	a)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4	集中管控	a)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6.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2	管理制度	a)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制定和发布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7.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岗位设置	a)应成立指导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2	人员配备	a)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b)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3	授权和审批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4	沟通和合作	a)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审核和检查	a)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8．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2	人员离岗	a)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d)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9.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定级和备案	a)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安全方案设计	a)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c)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4	自行软件开发	a)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e)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f)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g)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5	外包软件开发	a)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软件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
6	工程实施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c)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7	测试验收	a)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
8	系统交付	a)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9	等级测评	a)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同家有关规定
10	服务供应商管理	a)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

10.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测评指标
1	环境管理	a)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2	资产管理	a)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3	介质管理	a)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4	设备维护管理	a)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
		d)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5	漏洞和风险	a)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

	管理	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等方面做出规定
		d)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f)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
		h)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8	配置管理	a)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

		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9	密码管理	a)应遵循密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10	变更管理	a)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12	安全事件处置	a)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事件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13	应急预案管理	a)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14	外包运维管理	a)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c)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八、测评风险规避要求

项目开展工作涉及到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与风险控制。

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专人负责信息安全测评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对测评活动、测评人员以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重点设备的技术检测进行监督，对接入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

项目实施人员需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按照检测对象周密制定测评方法，根据被测评对象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手段。不限于以下方法：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相关操作章程,以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和确保及时处理意外事件。

2.操作时间控制

对测评直接影响系统工作时，尽可能避开敏感时期。

3.人员与数据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加强资料管理，确保人员可靠、稳定和可控。测评公司与采购人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测评人员与被测评单位之间也要有相应的约束和控制措施，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对影响较大的重要关键业务系统在无法搭建模拟环境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测评工具，采用访谈、测评和简单测试的方式进行。

6.优化扫描策略

分类扫描：对不同的主机和设备类型执行不同的扫描会话，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脆弱项目测试。针对扫描对象细化扫描策略：对不同类型的主机或设备，需要根据其上不同的应用和服务情况，有针对性地定制扫描策略选项。

7.数据备份与恢复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主机，应对其上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测评过程中对设备与主机的损伤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8.厂商协作

软件厂商需要提供各应用系统的名称、版本、协议、开发语言、进程名和相应的端口号等信息，在测评之前，由三方共同分析测评对业务可能造成的风险，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测评过程中应规避这些风险。

九、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1	服务期	一年	*
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培训、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提交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款项100%**	*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
6	验收标准	（1）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2)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
7	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 （3）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8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9	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	◎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应急处理方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

	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满足标准“*”号条款的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业绩获得用户好评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用户正面评价意见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	6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或CISP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或NSATP-A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4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与采购人之间应签署长期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提供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及时间安排（5分） （2）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安排（5分）

			（3）阶段性文档提交方案（5分） （4）定级备案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1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重点、难点分析方案（5分） （2）重点、难点对应的措施解决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2）具备对应违约处罚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拟投入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5 分） （2）人员培训及管理 5 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档案管理（5 分） （2）保密制度及处罚措施（5 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对安全风险点等采取的风险控制（5 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及应急预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

			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　　话：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合同”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进行的修改；

2、“甲方”指_____，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乙方”指_____，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被测系统”指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信息系统，不包括与被测系统互连的信息系统；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以及具体测评服务合同的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和；

6、“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文档；

7、“技术文档”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目标：分析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情况，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_____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系统测评备案工作。

1、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服务

根据信息系统的保护等级，并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参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乙方将派出测评小组进行测评，确认系统是否通过此次测评达到相应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项目服务价格如下所示（单位：元）：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2、整改咨询：针对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出具报告：乙方通过测评结果的分析，客观反映现有安全状况、当前存在的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最终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测系统的备案证书、现场测评授权书、验证测试授权书等），协助完成调研表格，便于乙方准确、全面地了解系统情况；

（2）甲方信息系统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可能涉及人员联系方式（乙方测评时会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提供工作条件：

（1）实施等级测评的临时办公场所、安全测试的网络接入环境；

（2）协助测评机构获得现场测评授权，对风险告知书、原始记录等进行签章确认，配合测评人员对测评证据和证据源进行确认；

（3）协助测评人员完成测评内容的问询、验证和测评；

3、其他：相关单位的项目配合人员。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5、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项目过程及交付相关要求

1、测评服务地点：按照系统所在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

收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书且提供所有测评资料、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60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如遇甲方整改需求，则完成时间顺延）。

3、服务周期：自进场项目启动之日起半年内。

4、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纸质版测评报告，一式贰份。测评报告的出具视为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不存在任何瑕疵或违约行为。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提交测评报告至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的执行，如因甲方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技术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本合

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承担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 乙 方未按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完成服务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鉴于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相应准备工作，本协议签署，但乙方尚未进场开展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已经进场开展服务，尚未完成测评报告的，甲方按照服务进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额的50%，若乙方现场测评已经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协议合同总额的90%；

（3）乙方报告已经完成的，本协议不得解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100%合同价款。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2) 负责合同变更申请的提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3、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若双方在友好协商无效后，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有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书面文件或通知，以及相关司法文书、法律文件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照本协议载明地址或方式寄送，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不得异议。

5、守约方因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7、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4.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约定内容
1	拟派服务人数	人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	
4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它商务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